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較於公開市場應有者為高的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發售股份淡倉、對發售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市場購買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之獲行使（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予以行使），最多增加10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00股我們將予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0,000,000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3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5.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並可根據最終定價退回多繳股款
-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3883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而發售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883。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7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認購的7,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國際發售6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如獲悉數行使，合共為105,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5.2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4.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2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5.20港元則予退還多收之金額)。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高於原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之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發售股份淡倉、對發售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行使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予以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最多增加105,000,000股額外股份(其中要求本公司發行高達由本公司額外發行之5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售股股東出售52,500,000股銷售股份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承銷協議之日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

4.10港元至5.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事宜。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前經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為進行配發，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A組有3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B組則有3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A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B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3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翌日，促成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中「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亦可提交白表 eIPO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信息，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其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白表 eIPO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白表 eIPO 或通過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經扣除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7,0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即31,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100%向合資格僱員提呈之發售股份乃優先基準之目標；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除外），擬以其名義登記發售股份，並欲獲優先處理，應填寫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5樓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西寶城分行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海怡半島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地下G4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 地下G193－200&203號舖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36－438 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北角英皇道67－71號
	軒尼詩道支行	灣仔軒尼詩道368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元朗支行	泰豐街2號文裕大廈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5室)向公司秘書勞恒晃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至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截至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奧園地產公開發售」為抬頭人開出。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在本公司總部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5室)交回公司秘書勞恒晃先生。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認購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請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根據招股章程及**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送達)。

發售價、對全球發售之申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瀏覽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http://aoyuan.com.cn>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承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凡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多出之申請款項，以及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應計之利息，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保留。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所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竭力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發售股份股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信息，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

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在報紙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和鄭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保爾·渥蘭斯基先生和梁秉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獻中先生、馬桂園先生和徐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梓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之證券如無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有意於美國進行之證券發售將以包括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之發售通函之形式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